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 鄭絮祐

電話: 02-27208889轉8515

電子信箱: bm1845@mail. taipei.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都建照字第107349123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會議記錄、簽到簿(571057_10734912300_1_ATTACH1.pdf、571057_10734912300_

1_ATTACH2. pdf)

主旨:檢送本處107年5月30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53次會議紀

錄一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本處107年5月24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734901800號開會

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、游素秋建築師事務所、王山頌建築

師事務所

副本: 電2018-06-14次 217:23:53章

訂

裝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53 次會議紀錄

◎時間: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下午 2 時 00 分

◎地點:市政大樓3樓南區 S301 開標室

◎主持人:陳總工程司建華 記錄:劉國軒

◎出席單位簽到:如後簽到表

提案一:有關建築師為設計位於本市〇〇區〇〇段〇小段〇 地號保護區土地,申請興建第49組農藝及園藝業,涉及建築物出入口通路寬度及停車代金疑義,提請討論。(〇〇〇建築師事務所)

【結論】:

- 1. 有關停車繳納代金部分:
 - (1)、按本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 自治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,屬「都市計畫限制」及 「建築基地地形特殊」者得繳納代金,至於「都市計 畫限制」及「建築基地地形特殊」之要件,前經106 年10月25日建築會報定義及決議在案。
 - (2)、有關本案適用本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,屬「建築基 地地形特殊」精神及案例,依設計建築師說明後(本案 基地與產業道路高程差約12.1公尺,致車輛無法通行 進入),與會單位尚表同意。
- 2. 有關出入口寬度部分,請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 規定檢討及辦理。
- 3. 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。

臨時動議案一:有關實施容積管制前領有建築執照之基地留設私設 通路者,於實施容積管制前領有建築執照之基地留設私設 通路者領有建築執照之基地留設私設通路者,於實施容積 管制後部分建築拆除重新申請建築,原留設未納入法定空 地計算之私設通路得否納為法定空地計算疑義,提請討論。

【結論】:

- 1. 有關擬定「臺北市建築執照共同規劃之私設通路認定原則」之文字與圖例應明確且相符,避免造成誤解,請科室調整修正後,依相關程序簽報本府核定,並轉知相關公會會員知照參辦。
- 共同規劃之私設通路認定原則簽報核定後,送請內政部備查。
- 3. 至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之私設通路是否得依建築技術規 則修改迴車道位置,另案函請內政部釋示。
- 臨時動議案二:有關○○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:○○○於本 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 地號 第 筆土地建造執照申請 案,因涉及不規則基地事宜,提請討論。(○○○建築師事 務所)

【結論】:

 本案請釐清同段 492-2 地號頂層構造物之構造別、用途及 高度是否符合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6條第2項所稱現 況為「加強磚造或鋼筋混凝土」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 編規定,如有爭議再另行提案討論。